1885
2250

RARE BOOK

3

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衆發者槩追入官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估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赴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于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照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于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分兩數目造具清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
一田房産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揑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一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入旂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着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旂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
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
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着落伊等
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
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槩行變價代賠其有
窩家之案仿照此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
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
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

此條分三大段首二節言犯罪得准自首之事凡六項一未發自首二輕罪已發而首重罪三一事被問而言餘罪四遣人代首親屬為首及相告言五自首不實不盡六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第三節言不准自首之事凡五項一損傷于人二損傷于物三事發在逃四越關五犯姦　末節言不經官司首及盜捕同伴自首之事凡四項一強盜詐欺首服于事主二枉法不枉法悔過付還三知人欲告而首還四捕獲同伴而免罪給賞

猶徵正贓四字直貫全節凡有贓者皆徵之

覺察謂自首者正贓已費不徵非也如奸徒得贓自匿稱為已費而自首則既得免罪又不追贓不幾長奸乎存者徵還費者

即行題參交部議處

##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于法得

賠補官參看給沒贓物條

被告字不必拘凡有發覺在官之事因鞫問而別言餘罪者皆是

相告言者是親屬平日各犯有罪偶因忿爭遂互相訐發如兄竊盜財物弟私刻印信彼此告言皆得免罪蓋指他人受害之事非告言自已受害之事也假如親屬本身被刦告言到官徑依親屬相盜條擬斷觀後條例可見

親屬爲首猶出于親愛之意相告言則忿恨而訐發矣告言之本念雖與爲首不同而但論其得相容隱之誼即得免罪若尊長于卑幼弗論至卑幼于尊長則告言者仍坐干名犯義之律凡非盡名義所關及照其例行迹施不相容隱也

爲首是本犯不知者知則是代首矣

奴婢雇工人許爲家長容隱即許爲家長出首其義應然若家長于奴雇當臨以理

相容隱者(之親屬)爲首(之)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于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法不當容隱故亦不得爲首也

不言小功緦麻無服之親首告減等故條例補之

不實謂罪重而首輕不盡謂贓多而首少皆指一事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別事較不實不盡重者從重論之其輕若等則第論卽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法也

有首一事而罪既不實贓亦不盡者如搶奪銀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實之罪重仍照不實科之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重卽照不盡科之

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盡者如竊盜銀二百兩首作一百二十兩竊盜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其罪已盡矣又如强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十兩强盜但得財皆斬其罪亦已盡矣若此者止科不應不得仍以不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令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現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强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

盡論也首贓不盡止科未首之贓而已首之贓罪得免矣首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免也惟罪因犯贓而首贓已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兩贓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之罪蓋首贓已盡不得以首罪不實仍計贓論罪也或謂如一犯強一犯竊并得贓二百兩而各首一百兩强盜止擬不應而竊盜應科不盡之罪當得杖流竊反重于強矣强盜之首贓不盡者終當以不實論至死減一等科之此說大謬夫強盜所重者强也故不問贓之多寡但得些少之物即坐皆斬竊盜所重者贓也故必計贓之多寡凡屬同盜之人併贓論罪其法自異也强盜本以强而坐斬今既自首即無不實惟首贓

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强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強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自首者將己身所犯之罪自具狀詞而首告于官也干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時先自出首懼法悔罪出于本心則免其罪所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贓必盡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罪雖全免于中有贓者猶征正贓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正贓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罪輕者已發在官因自首其重者則止科前發之輕罪而免後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告因于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情同自首不論重輕止科被告之一事而免所言之餘罪亦如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不盡爲不應耳豈可卽科以不實之罪竊盜本以贓而論罪今首贓不盡則罪亦不盡矣匿贓卽是匿罪贓多罪重盡法而止假如竊盜贓三百兩止首一百五十兩罪已盡而贓不盡亦科以不實之罪乎
再如眞犯死罪首作雜犯斬罪首作絞罪雖有眞雜斬絞之異而同係死罪卽不得科以不實亦止科不應
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首對看
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而眞心悔過知人欲告而首是原無悔過之心而事已發露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等
後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逃叛自首減罪二等其法各異蓋逃叛卽是本罪與犯罪事發在逃者不同然逃叛之事不得言未發畧而特寬其法以待之蓋招還亡命之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等其義可見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遣人代首所遣不論何人所首出于本犯卽自首也得相容隱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奴婢雇工人皆是也爲首者代爲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訐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意非巳出而人實已親于法得相容隱于情當爲首告猶自首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所首之贓數不盡則止科不盡之數如本犯搶奪首爲竊盜首重爲輕是曰不實則仍坐搶奪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本犯竊盜贓一百兩首爲六十兩首多爲少是曰不盡則仍坐四十兩之罪匿贓卽匿罪不得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之贓多各至絞斬死罪者聽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强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逃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叛則離去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本所字可見逃叛而去則初無畏法之心還歸本所已萌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先此日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有將發之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若事已發覺人已到官即不得首不待逃也准首不准首在事之發與未發人之到與未到不在人之逃與不逃本文止曰不在自首之律名例別無在逃加等之法註云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准罪人拒捕律犯罪逃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言之也本罪已發而不免逃罪已首而應免亦猶得免所因之義也

如徒流遷徙人限內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自

强盜罪應斬如枉法贓一百兩首作二十兩則不盡之八十兩罪應絞凡若此至死者皆得減流蓋未經全首則有匿罪之心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之意情亦可原故貸其死也若本犯初無自首之心因知人欲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及已經逃叛復自首告皆減本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而還歸本所亦減本罪二等蓋知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全免也○其于人有所損傷于物不可賠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不准首訴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因謀反叛逆曾殺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所謀故鬪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

不得減亦猶此註得減逃罪之例也
凡不首告而自于事主處首服等項若有不實不盡者亦仍照不實不盡科之
或謂事發在逃若得相容隱之親屬捕獲首告亦得免罪此說不是蓋罪人在逃雖有悔終之心而親屬捕告即同告言之義也存以俟考
受人枉法不枉法贓付還免罪者止得免受贓之罪也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知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若故出入之罪入者已決出者不能追斷者應仍科出入之罪

殺人強盜自首　強盜傷人不死自首
响馬強盜傷人自首　傷人夥盜于係城池自首　殺人案內未下手之夥盜自首
行劫三次以上未傷人之盜犯自首　逸盜行劫多次自首　行竊拒捕致死事主悔懼自首得免所因　夥盜聲首獲首盜

免也又如白晝搶奪傷人者斷因傷人而自首則免其搶奪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也若過失殺傷者自有正律故云聽從本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應禁等物非私家所得有若已經毀棄不可償究事發四禁後敢越獄逃走蔑法已極關者盤詰姦究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曰私不由門而他出曰越關已度而不可追姦已行而不可改以上各項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財皆非事主所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于事主處首服首者自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係本主和同自與也故首還者則曰悔過回付還主悔自己之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告而贓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罪之心與自首一也知人欲告而首覺亦如前減二等之罪其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首盜胞兄投首　盜犯胞兄胞弟首送　盜犯越獄胞弟獲送　竊盜拒捕殺人親屬代首得免所因　盜犯無服之親出首　賊犯舅母之弟首告　强盜行刼數家止首一家　迭刼自首不盡　首竊不首拒捕傷人　盜犯與兄行刼止首族兄　兇犯脫逃年久自首　謀財害命父叔投首　媳首翁夫謀財殺兄　開棺見屍自首　姦拐之犯自首　現任官行賄自首　侵欺錢糧自首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免罪即同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仍賞獲盜之功亦弭盜之微權也

## 條例

一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illegible]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犯俱各加一

此條例乃發明親屬首告有不當如律全免之法及親屬本身被害不存首告之例也

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刼一次着依律免罪減等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刼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首告者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首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刼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刺此補律之未備也

放火以下亦蒙姑准自首言謂强盜傷人不死自首者照兇徒例問軍燒人空房及田場物件自首者照放火律分別予以徒流不似殺死人命燒人住房者不准首也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强盜行刦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刦數
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
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
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徒流遷徙
地方條下分别發遣之例問發

一强盜爲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
首請
旨酌其情罪奏請從寬減若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

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强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强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爲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二罪俱發以重論

一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擬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遣之後也此皆是未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杖罪皆是徒罪則易于折算照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每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將已決過七十杖抵去六十杖多決十杖該贖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十五日零令聽徒十一個月四日零餘倣此如雜犯流則准徒四年雜犯絞斬則准徒五年亦照前折算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科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役而後發流罪則扣已決之杖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而坐以死不在通前充後之律也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爲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盜之有數次者則應倣贓先發論決將後發者并算再罪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按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發并論不枉法下不註坐贓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重者更論通并後發者勿論止追其贓俟考入官兼還官給主者亦同

如犯二罪俱發一罪是詐爲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是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追枉法贓十五兩入官此入官名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棄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是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以滿杖仍追賠軍器一件還官此賠償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五六罪先皆未發俱于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事之重者論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若不俱發但有一罪先發已經審結笞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之罪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罪輕或先後相等則勿論即是上從一科斷之義也若後發罪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爲率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論決所剩之罪故曰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以數罪皆是從前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先後而罪無重科但據者論決而不科重者則失之縱乃科重者則過于苛故通計充數且得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註引竊盜枉法贓二事爲例以明之最有

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刺竊盜二字此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罪是受財一兩以下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准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驛該流三千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加一罪是詐欺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加一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係執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毆

深意盜竊盜之贓各主者以一主為重如先發一十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百杖之數此以四十兩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應該通算全科贓雖數次得受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并科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驛後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

人至篤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也餘可類推

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罪者下是因人連累致罪者



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别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贓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于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者論而輕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本律罪止之法科之謂罪從重各依本律仍兼用此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首

犯罪共逃皆指事發被獲者言之若未發未獲首即免罪何待捕首

註內加五人犯罪共逃云云蓋五人內除去本人則二人為一半連本人即一半以上矣若七人獲三人三人獲一人可以類推

若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因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也

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無心過誤如失覺察之類是也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犯似有不同知而藏匿罪人律內准着罪人已死自首止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此係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引送列于不赦之內而因人連累者列在應赦之內分別甚明連累下止註如人犯罪失覺察等項夫藏匿等是不赦者矣

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因能捕死罪因徒罪因能捕流罪因首告又加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犯罪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若知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証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

何以得遇赦原免亦准原免盖彼指藏匿引送若是十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遇赦原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此等處皆須分別論之

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隨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特申言之耳

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本犯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即于減科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二等也又字最明

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彼累人亦得收贖但

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因有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司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因苟能捕獲重罪之因或所犯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姦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罪應減而又復減餘

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於
註云或云贖之類

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而註言四等官者
連吏典言之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
佐貳有兩也兩佐貳仍爲一等故止四等
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者如首領缺
官佐貳仍遞減二等長官仍遞減三等也
如無四等官者謂一知一典之類則首領
減吏典一等長官止遞減二等也
失出入即公罪也本律失入減三等失出
減五等以吏典爲首而首領佐貳長官遞
減之如失入長官應遞減六等矣若佐貳
有私自依故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本法遞
減六等不因佐貳別論則去一等不算也
上統下得以罪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二等
下事上難以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等

可贖惟若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
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連累人亦
得減罪應贖罪者連累人亦得贖罪故曰
亦准罪人云云也

##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
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縣逆違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不坐府司逆行縣若亦然府之照磨檢校是首領官非首領也公罪不滿笞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〇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一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州行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承行在于吏典故必以吏典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遞減一等非特職之崇卑為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者事劣而罪案判事則卑者尤須謹密故如原設四等內有缺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故之由遞減若同僚官吏共犯出入罪于中一人有私或為親情或挾讎怨或受貨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而致罪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雖連署文案而實不知情則仍是公罪止依失出入照上遞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准行在上而差錯由下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上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各者分別之義遞者挨次之謂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減也如下錯申上者司吏典減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領佐貳長官亦然如上行下錯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罪言與上同僚罪
論罪名已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罪同僚之人覺舉
猶得相容隱之親爲首彼以情當相隱此
以義當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罪若失錯
論決猶損傷於人之類亦故不准覺舉
如失出決放其人脫逃不能貼斷雖免失
出之罪應仍照失出科之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其斷罪失錯於人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責

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者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稽程之罪全歸主典之怠緩而官應督催
若官覺舉而吏得免罪是益之怠緩矣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疎忽之過耳凡
可改正之事未經發露之時自能覺察檢
舉者免罪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
人皆免所失既正不必過求矣若斷罪失
入已行論決雖能覺舉而罪已決訖追悔
何及故仍從失入人罪科斷吏典為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後口不用此律
若失出尚可貼斷者猶得覺舉免罪蓋失
入不可復贖失出可以改正也〇官文書
稽期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遲違限有

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　二節分三項一言一家共犯有首無從之法二言一家共犯有侵損于人則依凡人首從法三言罪同人異各依本律法　三節総言有皆字無皆字爲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别　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者

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此一罪也如共謀爲盜同行分贓之類箋釋謂甲乙二人同盜張三家財物是謂共犯如甲自盜張三家乙自盜李四家雖先曾同謀不得謂之共犯矣此說雖是然其中亦有分别竊盜

應連坐之人於中一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主典自舉止減二等

##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爲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于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

計贜論罪以一主爲重二人雖曾同謀而各盜一家各得贜物不當同科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若彼此分贜應仍作共犯共謀爲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者參看自明

不言罪坐而言歸罪最有深意八十之人年已衰邁篤疾之人身已殘廢必縱能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當在以次尊長則一家共犯卽罪之所歸也

男夫猶言男子蓋夫男者二人之稱男夫者一人之稱

如誆詐嚇索枉法不枉法等贜但謂之侵不獨盜也發塚墳塚棄毀身屍亦謂之損不僅殺傷也

如一家人共謀爲竊盜而歸時有拒捕殺傷人者則既侵損于人又本罪各別矣

如子爲父從謀殺親叔父並故殺親弟擬孩子坐謀殺期親尊長夌遲處死本律言

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于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皆即凌遲亦從罪也瑣言云加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至死者斬然二律皆首罪也似不當以一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坐以本律如夫毆致命則坐絞妾爲從論妾毆致命則坐斬夫爲從論既已各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也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不肯多及苟非謀殺其不欲以二命抵一命可知矣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箋釋之論亦然此說極當而管見又云事關人倫雖同凡論夫妾同謀毆妻必緣昵妾之故若妾毆傷重擬斬夫爲從論猶可言也倘夫毆重擬絞妾以從論則是因妻起禍而家長與正妻俱死妾得贖罪全生非所以端教應仍坐本律擬斷此猶因

從皆以正
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爲首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謂首事設謀犯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故爲從減爲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其卑幼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罪于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鬪毆殺傷之類凡侵損于人則照凡人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爲盜各分贓物共謀

情可惡而欲加等之意也不遵律文循出
臆見斷不可從
日共犯罪者共所犯之罪同也日本律首
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
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
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
此私越度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
犯仍應獨坐家長如人擧子弟奴僕雇隨
逃役者皆[illegible]以為首之罪乎再如子
若夫攜妻父攜女兄攜妹者亦婦女同
坐為首之罪乎

此條以稍寬獄言雖有逃者尚有共犯
之人可審不必待囚待對也
前段言更無証佐故將見獲者決其從罪
後段言衆証明白故于在逃者即同獄成

#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毆人各合打傷了遣意而必隨從即以子
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
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
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
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
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
之輕重人之多寡即不分首從一體坐之
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
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
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阜城宮
殿有嚴禁而擅入關門無文引而私越度
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人同度同逃同姦
之人皆是本身自犯
自無首從之分也

更無証佐與衆証明白此二句是兩段開
鏁處
証佐謂親見親聞之人及現獲贓物可以
為証者
供辭初傳者因在逃之人停囚待對則事
久遷延奸人得以彌縫若無証佐而懸坐
為首恐決後不可贖罪故先決從罪以俟
獲逃者係為首前人不必加刑前係為從
者猶可照斷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
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成將來
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
坐以逃罪

上條言共犯罪分首從此條言共犯罪中
有在逃者先定現獲人首從之法也凡二
人共犯一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造意為首更無見証可憑虛實未
定逃亡之人難以必其即獲見在之囚不
可久停待對但據所稱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從情輕之意也後獲逃者皆問
若前獲之人是首將在逃後獲之人照爲
從科之前獲之人從罪已經論決則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加前二罪俱發除內餘罪
後發重者更論之之例○若犯罪在逃而
見審之人衆證明白逃者爲首爲從罪狀
顯著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候獲日照依定擬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加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

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一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別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入旂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于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具題如無脫逃或脫逃後拏獲交部議敘應

行議處議叙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爲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為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拏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色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拏獲地方正

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及干名犯義二條參看
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其內矣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于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按刻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亦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罪一等與此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庭或避于他所國法未加我得盡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囚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奸法而亂紀所謂門內之治以恩掩義門外之治以義斷恩也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干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

凡人知情藏匿減罪人一等此云減凡人
三等則減罪人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減
罪人二等矣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
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知人犯罪
而藏匿在家與指引資給展轉隱藏及知
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致令逃避者各減
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泄指凡人言也未
及親屬若同居之人同財共居不限籍之
同異不論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
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其恩

重有犯罪者皆許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隱者弗論○若假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遠方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風俗而敦倫紀律之精義也惟家長不許爲奴婢雇工人容隱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若謀叛謀反及謀大逆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統言之

##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處有決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律所載也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繫安危若待請命而後處治恐有外援內應逃竄變生既有顯著之蹤又有証見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叛者能用兵勦捕臨陣擒殺正合機宜何待鞫問故曰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
故特立此條

規者有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免之謂
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窺同
古字通用

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
也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
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于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
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

文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非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罪之正法律文簡要不欲重述凡本條有缺而不載者皆統于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變名例之例而自行罪名者則又不拘名例致本條有與名例不同者自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軍在逃則一百日內出首者免罪名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致死則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凡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于本罪則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于本條如越府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贓重而逃則當坐竊盜贓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可類推蓋

人之情僞百出律之權度亦異必推其犯罪之由來誅心定案奸人乃無所逃于法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輕則不因其出于不知不以凡論而從本法註內引例甚明可以類推

##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有稱各加各減者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挨次而加之減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遞次比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照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有照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失出失入之類是也

各謂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作一等減也笞

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目惟二
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准徒皆四年亦是
二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
加則三流爲三等而漸加減則三流爲一
等而一減又加罪止于流而不加至死即
本條加入于死者亦有絞而無斬減則二
加同爲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凡言罪止處若有減等者即于罪止上減
之不得加過于罪止而復減也
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稽程等項以
日計數也稱衆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
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
以地畝計數也照例以卷宗計數也凡以
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加入于死者惟奴婢毆家長之緦親至篤
疾加一等姦毆夫至折肢通加四等皆加
至于死依本條擬絞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惟二死三流各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加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一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
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科四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罪之類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絞者
不加
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
罪上加等增而重之也減者就本罪上減
等損而輕之也二死絞斬也三流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也二死同爲一減

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也按毀棄軍器係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一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即應流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則應得斬罪乃本律如此非加罪也

不分絞斬言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爲一減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年盖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于不返不得減斬罪爲絞罪減遠流爲近流也若以數爲等而加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日數人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贓者少一分計日者少一時皆不爲滿數不坐滿數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若本條言加入于死者則加入于絞不加至斬也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除

旨改爲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于法之至平至允慎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稱乘輿車駕

凡律例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制書盜及詐爲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文有應稱遵之處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爲辭律內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之類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皇后齊體故並同天子之旨曰制律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夫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嫡繼慈養母亦有與親母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三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親母雖改嫁義絕于父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止降服而一切皆同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生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爲父也妻即不爲子也母矣故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出了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出則無服皆當隨事酌之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女不得免若止言子者女不坐不得拘此男女同之例也

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反逆亦不緣坐若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婚者亦皆不坐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皆有此條則指祖父母而言所以明曾高同之義也孫爲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爲高祖父母服齊衰三月曾高雖無期年之服而皆大親倫理之重則與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父母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杖八十則高曾亦同非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與兄姊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淩遲處死則曾高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推祖爲嫡孫服期年爲衆孫服大功曾孫元孫服緦麻服雖有降而曾高祖有犯子曾元孫皆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祖同則曾元與孫同也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illegible]故縱與同罪者重在受財故律內計
[illegible]罪者又從重論也
[illegible]者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
[illegible]至死者絞不言刺字也如受
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得亦刺竊盜字
也
凡稱與同罪者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
死擬絞則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為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流不得因子死而以承重孫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養曰慈母己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此皆有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者男女同惟緣坐者女不同

##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

從各坐受財枉法若受財罪輕則仍坐故
縱律
按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强盜條頒盜徒
財者皆斬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條
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此其犯罪之因
相同而情罪當誅者也又兵律擬斷人充
宿衞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用
心詳審或聽囑受財者罪同此其犯罪之
因雖異而法禁當嚴者也再禮律失儀條
行禮差錯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不
糾者罪同匿喪條父母死不丁憂者杖一
百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此皆輕罪可稱
與同罪者而亦曰罪同輕重兼用如此
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因人之罪而罪之
也科罪同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之
也其義自異
又有稱罪亦如之者乃蒙前項論定之罪
而言謂所犯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重之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 ○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
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科之
故有同罪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撰
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
則有差別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閒則至死皆同循罪同之義也
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例多因一時一事
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援名例律同論
近刑部有擬受財故縱死罪人犯仍照同
罪減等擬流者詳見捕亡內主守不覺失
囚條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
若正犯係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惟
受財故縱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
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說凡律言
故縱或不受財則亦不得全科惟因受財
而故縱乃全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本律坐斬者
故縱謀叛者依本律坐絞各有正條雖故
縱而不科同罪故曰皆依本律言受財故
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又有言罪
同者與同罪論意俱同而實異同罪者此
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
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與相類權
其輕重實與相等其罪既同不必更論故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
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
罪之義稱以即
與罪同之義也

律內受財故縱與同罪者但有全科之文而此云凌遲斬絞止擬絞罪者蓋全科同罪至死止絞也又云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獲到審豁因若不獲亦不正法終原其與正犯之罪不同也然得獲之日雖云審豁亦當仍科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所謂豁者豁其死罪非得全免也

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之攬重也典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己出入自由經管之責重也

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專攝事權又案有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曰非所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臨時差委者不同也

##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莅也以上下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之權而一切文案皆相關涉是正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掌而看守也以經管責任言文案專屬典吏倉庫雜物則有官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攔獄囚則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娶為事人妻女中鹽放債囑託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教囚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明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十六刻

三百六十日爲一年小建之月則增算過閏之年亦扣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承催之類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卽爲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十日也

既承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借勢可行亦是監臨常掌其事亦是主守

##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辜限期則通晝夜爲一日故必滿百刻工役之事則晝作而夜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至二十一

日卯時猶爲限內至辰時即爲限外矣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至暮即爲一日不在百刻之限諸律稱一日者准此氣盈朔虛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周之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九日猶爲未滿一年之限諸律稱一年者准此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爲定諸律稱人年者准此三人爲衆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縱徒竊糧勾攝公事聚衆中途打奪者必三人以上方科聚衆之罪若止二人不得爲衆諸律稱衆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以上不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有造意加功及同謀共毆共謀爲盜之類諸律稱謀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所謂獨謀于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

按常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冠尼僧直同期親尊長蓋教而兼養終身不離衣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審其師非挾私徒實負義乃可坐也

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從之處具有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于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蒙養育受業為師則

斷罪依新頒律

不特名分兼有恩義故有犯于師者與伯叔父母同有犯子弟子者與兄弟之子同也稱丁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 條例

一律例頒行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

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無遺失律舊比印信以待為關防之物也
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犯者應以違制論
以故失出入論者雖其專擅斷決之故如係有心徇私則以故論如係無心錯誤則以失論

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等應加應減全在用法者推其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

斷罪無正條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于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DAMAGED PAGE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隷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一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遞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
鹽遞西各府人犯發因舊等厰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DAMAGED PAGE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等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于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于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于各該省城安插如犯罪流徙者其土司
併家口應遷于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于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逃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册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册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于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册送戶部查
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刧擄及聚衆捉人勒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于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疏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獞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剌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亦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
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
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
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
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
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
治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
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于本省府
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旂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旂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
與八姓一千兵丁為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
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
內強盜免死減等者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
夥盜供出首盜即時拏獲者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為從者偷盜墳塚二次者民人謊稱賣

身在旂者民人謊稱八旂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爲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其餘者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爲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

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衛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爲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即以極邊為烟瘴定衛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問該邊外為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 山西附近邊衛 江南附近邊衛邊遠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 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浙江邊衛邊遠

DAMAGED PAGE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邊衛浙江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附近邊衛邊遠山西邊衛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西附近邊衛邊遠浙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邊衛邊遠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遠極邊江西

邊遠廣東極邊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
邊衛直隷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
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隷附近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
東烟瘴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邊衛
廣東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浙江
附近邊衛邊遠四川附近邊遠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山西附近邊衛
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邊衛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
極邊烟瘴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極邊山東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邊遠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四川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
邊衛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衛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湖廣邊衛
邊遠陝西邊遠極邊江西極邊衛所

##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現在各衛所外其有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如有脫逃踈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參

一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爲邊遠充軍犯該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爲烟瘴充軍若該犯離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即發極邊充軍犯該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軍